



会展行业法律资讯

Convention & Exhibition Law Information

2022年8月期（总第五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 会展法律专业委员会编



目录

一、委员会简介	2
二、行业资讯	4
1. 第二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成功举办.....	4
2. 官宣! 第五届进博会将于 11 月 5 至 10 日在上海如期举办	10
3. 2022 年深圳市福田区会展业发展支持申报指引	14
三、新法速递	22
1. 国知局印发《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	22
2. 东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我市市场主体通过办展参展抢抓订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28
3.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推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2
四、疫情扶持政策	37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推动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37
2.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服务贸易发展扶持计划专业展会场租补贴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38

一、委员会简介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市律协设立76个专业委员会,会展法律专业委员会是其中之一。本委会致力于提高律师从事会展行业法律服务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探索会展行业法律服务新方向,开发会展行业法律服务新产品,制定会展行业法律实务操作指引,积极配合人大、政府等机关有关会展行业的立法、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征求意见工作等。目前,会展法律专业委组成人员有:

主任:	覃俊翔	广东深宝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胡媛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吴雪芬	广东简则律师事务所
秘书长:	陈观资	广东深宝律师事务所
干事:	白玄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周韵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委员:	马小鹭	广东深宝律师事务所
	朱弘	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吴昊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邹拥军	广东法迈律师事务所
	张小娇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陈利花 广东深宝律师事务所
陈嘉俊 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
周才淇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郑普佳 广东鼎方律师事务所
钟宇航 广东深宝律师事务所
谢沁洋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行业资讯

1. 第二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成功举办

7月30日,第二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闭幕通气会在海口举行。本届消博会在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下,办出海南风格,办出中国特色,办出世界水平,让全球客商分享了中国机遇,赢得国内外广泛赞誉,成为一个成功、精彩、难忘的自贸港消费盛会。

2800多个全球消费精品品牌展示

第二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以下简称“消博会”)于7月25日至30日在海口成功举办。据统计,本届消博会总进场观众超28万人次,各类采购商和专业观众数量超4万人,现场参会的境内外媒体超160家、记者超1200名。共有来自61个国家和地区的1955家企业(包括国际展区1107家、国内展区848家),2800多个消费精品品牌(包括国际展区1643个、国内展区1200多个)参展。同期海口还举办游艇展,吸引来自12个国家和地区的50个境内外知名品牌超过200艘帆船游艇参展,参展数量同比增长89%。

作为中国首个以消费精品为主题的国家级展会,消博会已与广交会、服贸会和进博会一道,成为中国主动与世界分享发展机遇的国家级“会展矩阵”,成为中国对外开放的重要公共服务平台,成为更好造福世界各国人民实际行动和生动范例。

数百场论坛活动成功举办

第二届消博会期间举办了主题论坛、新品发布、时装周、采购对接、国别推介等一系列活动。

其中，全球消费论坛成果丰硕，举办了 100 余场各类论坛活动，发布了一系列关于消费、旅游零售市场领域行业报告，包括“行业调查白皮书”8份；“新模式、新业态、新消费调查报告”16份；“可持续社会价值 ESG 报告”12份；“消费洞察、政策解读类报告”21份等。

本届消博会共举办新品发布及展示活动 177 场，新品数量达 622 件。除了百余场丰富多彩的展台新品发布活动之外，本届消博会还设立了新品集中发布专区，为期两天的“消博时刻 首发首秀”新品发布会，28 家国际、国内知名企业的 68 个品牌携 104 件不同款式、不同系列的新品登场。涵盖了时尚香化、珠宝首饰、世界名酒、高端食品、电子科技、生物科技、人工智能等领域。

同时，本届消博会首次举办时装周活动，采用“室内+海边”双秀场模式，与知名模特经纪机构英模合作，举办系列走秀活动，汇聚国内外 28 家知名设计师品牌，发布 593 件最新时尚单品。

此外，通过线下线上结合的方式举办广东“粤贸全国·共享机遇”对接洽谈会、“时尚优品·陕耀中国”陕西消费精品推介会、重庆市经贸洽谈会等采购对接活动，达成百余项意向合作项目。

法国、瑞士、日本、泰国、越南、意大利、捷克等国别地区也成功举办“法国美妆在华增长强劲:市场趋势与前景展望”、“Italian Wine Masterclass”等专场活动。

践行“时尚+公益”“绿色+低碳”“沉浸+参与”等办展新理念

第二届消博会围绕生态保护、爱心助学等方面,联动 Burberry、Tapestry 等国际品牌与机构进行捐助,开展修复海南重要生态功能区的生态系统,保护岛上热带雨林、红树林生态系统和生物栖息地等环境保护领域的公益项目。同时,参展品牌 Qeelin 设计推出了海南长臂猿孤品珠宝“Bo Bo”进行线上拍卖,所得款项捐献给海南省林业局,用以支持推进海南热带雨林和海南长臂猿的保护工作。

第二届消博会从参展、搭建、出行、餐饮、宣传品发放、展场噪声控制、数据化管理等方面倡导绿色低碳会展理念,并采取相应举措,打造一场无污染、低耗能的环保节能型展会。在公共氛围设计及应用上,消博会将全球最稀有的灵长类动物-海南长臂猿作为消博会吉祥物,并作为一个重要元素贯穿展会设计始终,不但提高了海南长臂猿在大众视野的可见度和关注度,也传递了消博会绿色消费、低碳办展的理念。在整体形象制作材料选用上,低碳、环保材料占比达到90%以上。时装秀展区还采用大面积的绿植,营造热带雨林意境氛围,旨在传达保护环境、保护生态,倡导绿色办展、低碳办会理念。如雅诗兰黛展台使用可降解塑料,欧莱雅展台可回收再利用。

第二届消博会还更加注重“沉浸感”与“参与感”，旨在让观众通过现场丰富多样的活动，切身体会“消博会”的魅力。泰山体育产业集团将此次在消博会首发的“智能武术大屏”、“CT2020 国家队场地车”以及“民用款碎石机山地自行车”搬进了场馆，让观众感受运动的乐趣；爱尔兰国家馆则是通过邀请观众共同参与爱尔兰民俗体验互动活动，感受纯正爱尔兰文化，让观众实现在消博会“不出国门，看遍世界”。

全体人员用心保障精彩展会

从展品运输到会务活动，各项服务保障工作都离不开工作人员的辛勤付出。

为了让交通出行更便捷，展馆周边新增三条贯通道路，设置社会车辆停靠点，开通消博会专线和接驳线，增加公交车发班密度，加大网约车引导力度，利用导航系统精准调度出租车，交警、公安每日不辞辛劳维持秩序；保洁工作人员守护着展会的清洁卫生；志愿者们以热情和真诚坚守在各个岗位；无数媒体记者、摄影师记录和传递着一个个精彩瞬间……圆满的背后，是无数人默默付出、用心保障，正是有了这一份份的付出才成就了消博会的顺利举办。

闭幕不落幕，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继续与您相约未来，共享开放机遇，共创美好生活。

永不落幕！31家企业积极签约参加第三届消博会

7月30日,第二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下称“消博会”)进入最后一天。上午10:30,在海南国际会展中心迎宾大厅,首批第三届消博会意向展商集中签约仪式正式举办。

签约仪式共划分钻石珠宝、食品保健、消费服务、旅居生活、国货精品5大板块。

共有途明 TUMI、泰佩思琦、卡尔拉格斐、国际铂金协会、百加得、William Grant & Sons 格兰父子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法国贝玛格雷酒业集团、Mr. Alba、帝佛卡(香港)酒业贸易有限公司、Top Wine China、加拿大绿色巧克力工厂 LATIO、荷仕兰(中国)乳业集团、澳佳宝 Blackmores、Catalo Naturals Limited、海南国建高科技乳业有限公司(高培)、海南控股 GDF 免税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永、毕马威、大昌行船舶、海程邦达、上海艾纳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泰山体育产业集团、凯沃国际、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 KOTRA、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钟薛高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大连达伦特香氛科技有限公司(祝安香氛)、以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大连通宝工艺品有限公司、华夏风物等31家国内外企业率先与消博会组委会再度签约,意向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此外,还有欧莱雅、科蒂集团、名士、麒麟啤酒等国内外企业对本届消博会参展成果表示满意,并希望明年继续参加第三届消博会,计划申请更大面积的展位,携更多产品亮相,利用消博会平台更好地展示企业产品与形象。

在消博会开幕的第一天后，消博会组委会就收到不少外资企业相关负责人的联系，称希望明年能参加第三届消博会；同时，组委会还收到了不少境外企业从法国、日本、泰国等国家与地区发来的对第二届消博会成功举办的祝福。

来源：海南交通广播

2. 官宣！第五届进博会将于11月5日至10日在上海如期举办

今天，第五届进博会开幕倒计时100天新闻通气会在沪召开。发布会明确，第五届进博会将于今年11月5日至10日在上海举办，由企业商业展、虹桥国际经济论坛、国家综合展、专业配套活动和人文交流活动等组成。目前各项筹备工作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进展顺利。发布会明确，上海进博会地方立法力争于本届进博会前颁布实施。

展现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中国决心”

发布会明确，进博会这“一大平台”，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交给上海的重大战略任务，是上海扩大开放、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平台。上海始终把办好进博会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全力做好进博会筹办工作。今年，进博会将举办第五届，具有里程碑意义。上海将坚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作为进博会筹办工作的鲜明主题和突出主线，以最有力的行动勇担中央赋予的光荣使命。四年来进博会的连续成功举办，真切展现出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中国决心”。开放是上海的最大优势，也是上海办好进博会的最大优势。上海将充分用好这一优势，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开放优势再塑造、开放形象再构建，打造更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为全球企业来华投资兴业搭建更好的平台、提供更多的机会、创造更大的发展空间。

经过四年的发展，进博会国际采购、投资促进、人文交流、开放合作“四大平台”功能日益显著，溢出效应持续放大。上海不断满足

人民高品质生活需求，形成了广阔的消费市场，成为进博会放大溢出效应的助推器。上海将以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为抓手，加强进博会采购组织和供需对接，吸引更多高能级主体、高端品牌集聚；做好做优“6+365”常年展示交易平台，吸引更多进博会首发、首展的优质产品和特色品牌，在上海首秀、首销。

前四届进博会筹办过程中，服务保障工作始终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为进博会提供了一流城市环境和一流服务保障。上海将结合城市治理模式创新、治理方式重塑、治理体系重构，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打造，持续推进服务保障出新招、出硬招、出高招，进一步提升服务保障质量和水平。

法治保障：进博会地方立法力争本届进博会前颁布实施

今年进博会将强化法治化保障，以制度优势推进进博会“越办越好”。经过四年的实践，进博会各方主体对法治化保障进博会的呼声越来越高。因此，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将进博会地方法规列为**2022年立法计划正式项目**，旨在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博会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的各项要求转化为法律规范，不断提高展会和论坛水平，固化服务保障机制和举措，持续放大综合效应，为进博会“越办越好”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在商务部等国家相关部委的指导和支持下，上海市相关部门深入调研，加强沟通，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扎实推进立法各项工作。目前，进博会地方立法已进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阶段，力争第五届进博会举办前颁布实施。

疫情防控：落实全流程健康监测和防控管理

疫情防控方面，上海市将落实落细防控手势，守好重要关口、重点场所、重点行业，落实全流程健康监测和防控管理；优化完善管理模式，用好场所码和数字哨兵，严格落实入馆检测、场馆清消等防控措施；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改进核酸筛查、跨区域协同机制，加强应急医疗救治、数字化支撑。

展品通关方面，“海关通关须知”已发布，便利措施再有新举措，对符合条件的参展车辆优先检验、出具相关证明；监管手段再有新突破，探索应用“鉴证溯源”技术确保文物艺术品等高价值展品进出境（区）一致性。海事部门进一步优化“单一窗口”标准版船舶申报系统，服务海运展品便捷通关。

市场监管服务方面，将首次实施参展商分类分级管理，不同风险级别采取不同综合巡查和服务指导措施。进一步提升市场综合监管可视化能级，实施“精准化”“沉浸式”综合监管和服务。

医疗服务方面，根据进博会筹办需求和场馆分布等，精准配备现场医疗保障网络布点和医务力量，设置进博会定点医院。

证件办理方面，优化“证件复用”“急证急办”“办证进度”查询等措施，提高受理办理和应急响应效率。

市容环境方面，聚焦主要道路和景观区域，重点开展市容环境治理，着力打造整洁通达的建筑空间、水清岸绿的滨水空间、美丽温馨的街道空间和开放共享的绿化空间。此外，还将创新住宿特色服务举措，提升场馆通信质量，强化场馆能源供应保障。

上海还将强化智能化保障，以科技赋能彰显城市智慧。数字化应用方面，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应用，探索服务新模式，应用于疫情防控、参展指引、协同办公等。

城市运行方面，科学布设场馆安检感知设备点位，进一步完善现场智能应用场景；推广应用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系统，试点网格化五级应用和重点区域管理；升级消防安保数字化保障平台。

交通出行方面，优化指挥平台、停车预约等交通保障系统，精准组织轨交、公交、出租等交通运行服务，采取车辆“即达即走”、轨交出入口“应开尽开”等措施，提高抵离便利性。

志愿者服务方面，推进志愿者信息管理系统功能升级，完善“线上+线下”管理模式，实现现场指挥管理智能化。此外，还将优化“云仓+分仓”餐饮供应保障体系，完善智慧卫监数字化管理系统，升级城市精细化管理气象保障进博系统。

企业展签约面积已超 85%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表示，目前企业展签约面积占规划面积的比例已经超过 85%，已签约的世界 500 强和行业龙头企业超过 270 家，回头率近 90%；力拓、必和必拓等 500 强企业首次参展。挪威、比利时等国多家组展机构首次加入进博合作网，组织当地中小企业集中参展。RCEP 各成员国均有企业计划参展。第五届进博会还新设作物种业和人工智能等专区，创新孵化专区继续扩围。作为世界上第一个以

进口为主题的国家级展会，前4届进博会共发布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超1500项，累计意向成交额达2700多亿美元。

进口博览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将按照组委会统一部署，在商务部和上海市领导下，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时不我待的精神、分秒必争的行动，全力开展第五届进博会各项筹备工作，努力实现支持更有力、服务更优质、成效更显著、各方更有获得感，确保第五届进博会圆满成功。

来源：上海法治报

3. 2022年深圳市福田区会展业发展支持申报指引

福田区推出的会展政策“大礼包”申报工作开启了!

福田区企业服务智能系统平台于2022年8月1日发布《2022年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商业发展项目申请指南》，对上年度在深圳会展中心举办的首展、专业精品展览、大型展会、国际认证展会给予补贴支持。敬请各主办单位根据上年度项目实际情况及时申报专项资金。

一、首展支持

项目说明:

对上年度在深圳会展中心首次举办的展览活动,按展览面积分档次,给予展览机构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申请条件:

1. 展览活动举办时间需在上年度1月1日以后;
2. 展览单日展览面积需达到1万平方米以上;
3. 该项目由一个单位提出申报,同一个展览由多个单位共同组织的,需由主办方或由主办方委托的承办或协办单位提出申报。

注:本项目实施资金总额控制,数量有限,用完即止。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打印(盖章)	除《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外,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
2	申请单位证照(“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3	税务部门开具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	打印(盖章)	
4	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打印)	打印(盖章)	

5	展览情况介绍	打印（盖章）	文档，电子文档的命名与材料名称一致。
6	展会场租合同、场馆租金结算单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7	深圳会展中心出具的首展证明文件	原件	
8	福田区经济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二、专业精品展览支持

项目说明：

对上年度在福田区举办、单日展览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且获评“深圳市品牌展会”的特色展览活动，按展览面积分档次，给予展览机构最高100万元的支持。

申请条件：

- (1) 展览活动举办时间需在上年度1月1日以后；
- (2) 展览单日展览面积需达到1万平方米及以上；
- (3) 展览活动需获评深圳市商务局上年度“深圳市品牌展会”认定；
- (4) 该项目由一个单位提出申报，同一个展览由多个单位共同组织的，需由主办方或由主办方委托的承办或协办单位提出申报。

注：本项目与“大型展会支持”项目不可同时享受；本项目实施资金总额控制，数量有限，用完即止。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打印（盖章）	除《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	申请单位证照（“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3	税务部门开具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	打印 (盖章)	申请表》外,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的命名与材料名称一致。
4	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信用中国”网站下载打印)	打印 (盖章)	
5	年度品牌展会证书/深圳市商务局出具的正式文件	打印 (盖章)	
6	展览情况介绍	打印 (盖章)	
7	展会场租合同、场馆租金结算单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章)	
8	福田区经济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三、大型展会支持

项目说明:

对上年度在福田区举办、单日展览面积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展会活动,对超出2万平方米的部分,按1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展会机构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可支持100万元。

申请条件:

- (1) 展会活动包含展览及会议;
- (2) 展会活动举办时间需在上年度1月1日以后;
- (3) 展会单日面积需达到2万平方米以上;
- (4) 该项目由一个单位提出申报,同一个展会由多个单位共同组织的,需由主办方或由主办方委托的承办或协办单位提出申报。

注:本项目与“专业精品展览支持”项目不可同时享受;本项目实施资金总额控制,数量有限,用完即止。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打印 (盖章)	除《福田区

2	申请单位证照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章)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外,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的命名与材料名称一致。
3	税务部门开具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	打印 (盖章)	
4	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信用中国”网站下载打印)	打印 (盖章)	
5	展览情况介绍	打印 (盖章)	
6	展会场租合同、场馆租金结算单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章)	
7	福田区经济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四、国际认证支持

项目说明:

对上年度在福田区举办且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 (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 (ICCA) 等国际展览机构认证的展会, 给予展会主办方 5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申请条件:

- (1) 展会活动包含展览及会议;
- (2) 展会活动举办时间需在上年度 1 月 1 日以后;
- (3) 展会活动需上年度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 (UFI) 或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 (ICCA) 认证;
- (4) 该项目由一个单位提出申报, 同一个展会由多个单位共同组织的, 需由主办方或由主办方委托的承办或协办单位提出申报。

注: 企业同年获评两项称号, 只可选择一项申请支持; 本项目实施资金总额控制, 数量有限, 用完即止。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	------	------	----

1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打印（盖章）	除《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外，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的命名与材料名称一致。
2	申请单位证照（“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3	税务部门开具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	打印（盖章）	
4	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打印）	打印（盖章）	
5	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证书/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认证证书	打印（盖章）	
6	展览情况介绍	打印（盖章）	
7	福田区经济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五、申请流程

第一步：登录“福田政府在线”网站（网址：

<http://www.szft.gov.cn>），点击“福田区企业服务智能系统平台”

专栏，在线填报《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等信息表格。

第二步：按照本《申请指南》的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完成材料的扫描上传（文档总量控制在20M以内）。电子文档的命名与材料名称保持一致。

第三步：在线打印《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等信息表格及提供《申请指南》所列的材料，将纸质材料（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递交到“福田区政务服务大厅”指定窗口，受理部门对材料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初步审核。

申报材料中的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合订成册后必须盖骑缝章。材料装订顺序按本《申请指南》的表格序号排列，材料厚度较小可采用竖排左侧两个钉装订，材料厚度较大时采用胶装、线

装、打孔装之中一种，不能采用拉杆式包装。未按要求装订的材料不予受理。

六、补充说明

(一) 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资金情况，在《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商业发展若干措施》的框架内适当调整当年受理项目种类、申请材料和具体要求并予以公布，申请企业应按最新公布内容准备相关材料。

(二) 单次支持额度30万元以上的企业，或1年内累计支持金额达到100万元的企业，应签订书面监管协议，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三) 申请本措施中各项支持的企业须承诺合法合规经营，并做出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获得本措施中各项支持的企业必须承诺将政府支持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支出，不得用于证券类投资、缴纳罚款和滞纳金等。

(四) 依法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的企业(机构)，不得申请本措施支持。

(五) 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在享受本政策支持后，可以申请其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具体按照《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限制和除外条款规定，申请企业应认真理解、综合考量后提出申请。受理和主管部门有权根据网上申报系统中记录的时间先后决定受理的项目，对其他限制情形的申请不予受理。

(六) 主管部门在初审过程中可以采取上门走访调研和向第三方查验真实性等方式进行审核。如发现申请方提供材料不规范或不足以证明有关事实，可要求申请方补充材料，申请企业应予以配合。

(七) 本申请指南中“综合贡献”指企业在福田区的纳税总额。

(八) 本申请指南中，如无特别说明，涉及“上年度”均指项目申请的前一年；涉及数字“以上”的，均视为包含本数（如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意思为：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涉及数字区间的，均包含下限不含上限（如营业收入2000万至5000万元，意思为：2000万元 \leq 营业收入 $<$ 5000万元）。

来源：福田区企业服务智能系统平台、深圳会展中心

三、新法速递

1. 国知局印发《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部署,规范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近日,国知局印发《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指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办的各类线上线下经济技术贸易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等活动中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

《指引》要求,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和相关技术咨询,帮助参展方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应当指导展会主办方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公示制度,将展会投诉途径、投诉方式等信息予以公布;可以根据投诉处理情况,将相关材料移送参展商注册地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的通知

国知发保字〔2022〕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地方有关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有关决策部署,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了《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做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7月20日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落实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部署,规范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办的各类线上线下经济技术贸易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等活动中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三条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遵循职能部门指导监管、展会主办方具体负责、参展方诚信自律、社会公众广泛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区域内所举办展会的知识产权保护统筹协调、专业指导和监督检查,维护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秩序。

第二章 展前保护

第五条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和相关技术咨询,帮助参展方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第六条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对参展合同中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条款加强指导，推动相关方在约定条款中明确以下内容：

- （一）参展商自觉遵守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的承诺；
- （二）参展展品、展品包装、展位设计及展位的其他展示部分等参展项目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承诺；
- （三）参展商主动公开参展项目权利证明、配合查验等义务；
- （四）根据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需要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七条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应展会主办方的请求，指导展会主办方对参展项目进行知识产权状况核查。

第八条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展会主办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设置工作站，并应展会主办方请求协调相关工作人员、执法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律专业人员进驻工作站。工作站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 （一）受理涉及知识产权的相关投诉；
- （二）调解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 （三）提供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
- （四）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提供判断意见，协调展会主办方进行处理；
- （五）将有关投诉情况及材料移送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涉嫌违法线索移送相关执法部门；
- （六）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信息进行汇总和分析；
- （七）其他相关事项。

第九条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根据需要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协调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指导辖区参展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涉嫌侵权风险自查,加强对参展商知识产权保护的业务指导。

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视情况组织协调参展商注册地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对特定参展商开展核查。

第三章 展中保护

第十条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展会主办方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公示制度,将展会投诉途径、投诉方式等信息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展会中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商品或行为的现场投诉,可以由工作站受理。

第十二条 向工作站提出投诉的,投诉材料一般应包括:

(一) 投诉申请书,包括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基本情况,被投诉参展项目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材料;

(二) 有效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包括专利证书、专利授权公告文本、专利权人身份证明、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地理标志公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证明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状态的证明材料等;

(三)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记载委托事项和权限;

(四) 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工作站可以依照工作需要,提供统一制式表格或网络页面的链接。

第十三条 工作站受理投诉后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处理有关投诉,并及时通知展会主办方和被投诉人。

第十四条 被投诉人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书面陈述意见及证据材料的,或被投诉参展项目侵权事实已经由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的,或被投诉人承认侵权的,工作站应当协调展会主办方及时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撤展、遮盖以及删除、屏蔽、断开网络链接等。

第十五条 以下情形的可由工作站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一) 投诉人已向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提出涉嫌侵权的投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二) 知识产权权属存在争议的。

第十六条 工作站收到投诉材料不符合本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及时通知投诉人补充材料,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充的,投诉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工作站的工作人员与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未设立工作站的,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指导监督和纠纷处理。

第四章 展后保护及其他管理

第十九条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投诉处理情况,将相关材料移送参展商注册地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展会主办方记录参展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恶意投诉等行为。

第二十一条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展会主办方对展会知识产权信息进行统计,对展会知识产权投诉、纠纷处理情况等统计,并于展会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执法部门和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面的协调与衔接。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总结成功经验、推广有效做法、宣传优秀案例。

2. 东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我市市场主体通过办展参展抢抓订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关于支持我市市场主体通过办展参展抢抓订单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关于“六稳”“六保”工作和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文件精神,进一步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稳妥有序重启东莞会展,推动我市市场主体借助展会平台抢抓订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六稳”“六保”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市委市政府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展会平台作用,着力培育和激发我市市场主体活力,助推企业畅渠道、抓订单、树品牌、拓市场。

二、工作目标

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推动我市会展有序重启,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支持鼓励企业以展会为平台,采取“线上+线下”“代参展”等创新模式,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2022年,全市举办展会活动不少于20场,超过10万平方米的展会不少于2场;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不少于50场。

三、主要工作

(一) 加大支持力度,推动东莞会展有序复苏

1. 支持重点展会提升规模。对 2022 年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展览面积大于或等于 1 万平方米的展会,按场馆租金每天 3 元/平方米、最多 5 天的标准给予支持;若展览面积比上一届展会(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有所增加的,存量部分(上一届举办面积)按每天 3 元/平方米、最多 5 天的标准给予支持,增量部分(较上一届增加的面积)按每天 5 元/平方米、最多 5 天的标准给予支持。每个展会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支持金额不得高于场馆租金的实际支出额

2. 支持新办或引进展会落户东莞。对 2022 年在我市专业展馆新办或引进展览面积大于或等于 1 万平方米、展期在 3 天或以上的展会,给予 30 万元支持,其中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或由国家行业协会主办的支持标准提高至 40 万元;展览面积每增加 5000 平方米的,给予 15 万元支持,每个展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备注:同一会展项目只可申请以上其中一项。

(二) 扩大支持范围,推动企业开拓国内市场

支持我市企业参加境内展会,制定支持企业参展的《粤贸全国东莞活动目录》(附件),并进一步扩大支持范围,将广东省商务厅 2022 年粤贸全国活动目录中在我市举办的展会纳入支持目录。对参加目录内展会的企业,按照每个标准展位 3000 元的标准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年度限申报 1 个项目,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对经市商务局备案同意自行组织不少于 10 家我市企业参加上述展会的组织单位,按每个标准展位 500 元的标准给予组展奖励,每个展会组展奖励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三) 创新参展模式，推动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1. 支持参加线上展会。对我市企业2022年参加广东省商务厅公布认定的“粤贸全球”计划等相关活动的，市财政对每个展会按展位费的2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个展会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2万元，中央、省、市财政支持总金额不得高于企业展位费的实际支出额。

2. 支持参加线下展会。对我市企业2022年参加或利用“代参展1”模式参加境外展会的，市财政对每个展会按展位费的20%给予支持，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2万元，每家企业对每个展会项目最多可申请1个标准展位，中央、省、市财政支持总金额不得高于企业展位费的实际支出额。

(四) 优化政府服务，有效提高参展办展效率

进一步提升和优化政府服务，积极推动企业办展参展，加快财政资金拨付，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一是优化办展流程。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办的最新防疫要求，进一步优化展会举办的报批流程，提高审核效率。二是降低防疫成本。将展会举办期间的办展参展人员纳入重点人员应检尽检范围。三是加快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资金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资金流程，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升审核效率和质量，尽量缩短资金审核和拨付时间。

(五) 加强监督管理，积极防止风险案件发生

进一步加强各大展会的全流程管理，防止在展会举办期间发生涉疫事件。一是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强化镇街属地责任落实，对展会场馆及周边地区的“人、物、环境”等

进行全覆盖全要素管理。二是督促场馆方、主办方从严从紧落实相关防疫措施，切实承担好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三是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展会现场疫情防控隐患，堵塞防疫漏洞。四是密切关注市内外疫情发展形势，根据情况动态调整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展会安全、有序举办。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资金保障。强化资金支持，用好用足现有政策措施，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充分发挥政策协同效应，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财政支持，推动企业利用展会平台开拓国际国内市场，进一步提升东莞制造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加强宣传推广。积极开展线上线下政策宣讲活动，充分利用各种有效途径和渠道，加强我市办展参展政策的宣传推广力度，鼓励我市广大企业用好用活各项政策。

（三）强化联动作用。加强与市疫情防控指挥办、市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沟通联系，及时掌握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形成市镇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做好展会保障服务工作。同时，充分发挥各镇街、行业协会的联动作用，积极发动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助推企业畅渠道、抓订单、拓市场。

3.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推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长沙市推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三新一高”发展要求，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大力实施强省会战略，锚定建设国际会展名城，推动长沙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会展业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功能，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中共长沙市委关于奋力实施强省会战略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长发〔2022〕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1、大力培育专业展会

积极围绕全市产业布局，精选产业基础好、发展空间大的细分行业，重点策划培育一批产业契合度高、标识度强的专业展会。对经立项，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的展览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专业展览项目，根据项目培育目标及绩效评价可连续培育3届，每届给予不超过30元/平方米的资金补助，每届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经立项，在我市举办与产业关联度高的中高端商务性、学术性会议项目，根据项目培育目标及绩效评价可连续培育3届，每届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

2、大力引进高端展会

围绕长沙优势产业、新兴产业、特色产业、未来产业，发挥各方力量，着力引进一批带动力强、影响力大的国际、国内知名展会，加快建设中高端知名会议展览目的地。引进的中高端知名展会最高可给予 1000 万元支持。对帮助引进并成功举办列入“世界商展百强”的第三方企业或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

3、支持展会品牌化国际化发展

对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的展览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展览项目，按照实际缴纳场租给予 50% 的资金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展览项目面积首次超过 5 万平方米、10 万平方米，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我市举办的商务性、学术会议项目，住宿我市酒店房间累计达到 500 间夜数，按实际缴纳会议场租给予 50% 的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有三类 500 强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国内外院士 10 人以上出席的国内展会项目上浮 20% 给予资金补助。国际展览项目和国际会议项目上浮 30% 给予资金补助。对经过 UFI (全球展览业协会)、ICCA (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 认定的展会项目或机构企业，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被评定为我市品牌展会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的牵头单位，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和 30 万元奖励，对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的参与单位，一次性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

4、支持展会创新和绿色发展

加大会展业科技创新力度,促进会展新业态新技术创新发展,大力培育智慧化、创新型展会。对经认定的创新型展会项目,给予 20 万元补助。全过程推行会展活动绿色环保和节能减排,支持无纸化展会、可循环绿色展装、绿色交通出行、展览垃圾回收等新方式、新机制。对经认定的绿色会展项目,给予 20 万元补助。对经认定的绿色会展场馆,给予 20 万元补助。

5、着力引育会展市场主体

大力引进国际国内知名会展企业落户长沙,经认定,对在我市注册落户的会展独立法人机构,完整会计年度会展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按其年度会展主营业务收入的 6%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我市会展企业首次完整会计年度会展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1 亿元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6、支持建设会展产业集聚区

对全市商务办公面积(含展具生产)在 1 万平方米以上,实际入驻会展企业达 20 家以上,且纳入会展统计口径的会展企业年营业收入总和达 5 亿元以上的产业园区或商务楼宇,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补助,以后年度会展企业会展主营业务收入总和每增长 1 亿元,给予 20 万元补助。支持创建会展产业孵化器,对年度孵化会展企业 20 家以上的创新中心,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

7、大力培养会展专业人才

实施会展人才融入长沙市争创国家吸引集聚人才平台系列政策,广泛招引全球高端、国际一流、全国领先的高层次会展人才,努力打造全球高端会展人才“蓄水池”,对成功引进会展策划、项目管理、设计营销等高层次会展人才的会展企业,每个最高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开设会展专业,支持“校企协”联动开展会展专业人才培养。对经认定的会展职业培训项目,给予不超过800元/人费用补助,单个会展职业培训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新取得CEM(注册会展经理)、CIEP(注册国际会议经理)资格证书的本市会展从业人员,给予培训费80%的一次性奖励。

8、大力提升场馆功能

加快长沙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建设,完善国际会展新城综合配套。支持各专业会展场馆智能化升级提升硬件功能,推进会展场馆的智慧管理与展会项目的数字服务,鼓励创新建设“线上会展中心”,提升线上线下融合举办展会的支撑条件,按项目竣工验收后的实际投入费用(由本级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的除外)给予30%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9、支持举办特色会展活动

鼓励“一区一品牌、一馆一特色、一季一主题”,支持各区县(市)依托优势产业发展特色会展经济。鼓励市场主体精心策划举办对区域经济作用明显的特色会展项目,着力打造一批拉动城乡消费、促进文旅体融合、彰显城市品牌活力的特色会展活动,加快形成“一核引领、两区联动、多点支撑、区县协同”的大会展格局。以区县(市)为单位

申报，全市每年遴选3—5个重点特色会展活动，每个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助。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本措施的奖励政策与长沙市其他政策重复、同类的，同一主体、同一项目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本措施由长沙市会展办负责解释相关工作，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四、疫情扶持政策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府〔2022〕5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扎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6日

关于扎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的若干措施

.....

四、积极推进文化和旅游业恢复

.....

21. 支持会展业加快恢复。着力引进国际知名品牌展会，对新引进符合条件的展会给予最高5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2022年6—12月实际举办且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的展会给予场租资助，首次在深举办的展会在市级资助标准的基础上上浮30%，其他展会上浮20%，单个展会项目上浮最高10万元。支持展会主办方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对组展单位防疫支出，按每平方米2元标准给予最高30万元补助。（市商务局、财政局负责）

2.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服务贸易发展扶持计划专业展会场租补贴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深圳市关于建设国际会展之都的若干措施》(深商务规〔2022〕3号)、《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深圳市关于建设国际会展之都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深商务规〔2022〕6号)的有关规定，经专项审计和社会公示等程序，现下达2022年度服务贸易发展扶持计划专业展会场租补贴项目资助计划，安排资金1392万元对65个展会项目予以资助(详见附件)。

请各相关单位备齐收据及详细开户银行信息资料，到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处)办理有关资金拨付手续。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商务局2022年度服务贸易发展扶持计划专业展会场租补贴项目资助计划

深圳市商务局

2022年7月20日

附件

深圳市商务局 2022 年度服务贸易发展扶持计划专业
展会场租补贴项目资助计划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资助金额 (万元)
1	深圳市联合车展管理有限公司	2021 (第 25 届)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汽车博览会暨新能源及智能汽车博览会	72.00
2	深圳市联合车展管理有限公司	2021 (第 13 届) 深圳国际汽车展览会暨汽车嘉年华&新能源智能汽车博览会	36.00
3	深圳市中新材会展有限公司	第五届深圳国际智能制造、曲面玻璃柔性显示暨手机 3C 自动化展及第三届国际半导体、5G、大数据与新兴应用展览会	30.00
4	深圳市物联传媒有限公司	第十六届 IOTE 物联网暨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智慧物流、智慧城市、智慧零售博览会	29.00
5	深圳邦友展览有限公司	2021 深圳国际珠宝展	42.00
6	深圳市安博会展有限公司	2021 深圳国际无人机展览会暨深圳无人系统展览会	15.00
7	深圳市国商会展有限公司	深圳餐饮博览会	30.00
8	深圳市国商会展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电子烟交易展览会	20.00
9	深圳市安博会展有限公司	2021 第十八届中国国际社会公共安全博览会	42.00
10	深圳市丽腾会展传播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深圳国际营养与健康展	7.00
11	深圳市丽腾会展传播有限公司	2021 年深圳国际生态农业暨食材展	13.00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资助金额 (万元)
12	深圳市电子商会	2021 深圳电子元器件及物料采购展览会	20.00
13	深圳市创意时代会展有限公司	2021 深圳国际葡萄酒与烈酒博览会	12.00
14	深圳竞成展览有限公司	2021 深圳国际先进汽车技术展览会	6.00
15	深圳市华艺时代文化展览有限公司	2020 深圳国际宠物用品(秋季)展览会	6.00
16	深圳市华艺时代文化展览有限公司	第八届深圳国际宠物用品展览会	6.00
17	深圳市华艺时代文化展览有限公司	2021 深圳国际宠物展览会	36.00
18	深圳市华艺时代文化展览有限公司	第九届深圳国际艺术博览会	7.00
19	深圳市合众源会展有限公司	2021 第十六届中国(深圳)国际物流与供应链博览会、2021 深圳国际跨境电商产品交易会	30.00
20	深圳市艾邦智造资讯有限公司	第四届 5G 加工产业链展览会- 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 第三届新消费类电子展	20.00
21	深圳市博奥展览有限公司	2021 春深圳国际家纺布艺暨家居装饰展览会	45.00
22	博闻创意会展(深圳)有限公司	第七届深圳国际移动医疗健康产业博览会	10.00
23	博闻创意会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电子展暨嵌入式系统展(深圳国际先进制造与智能工厂展、深圳国际未来汽车及技术展、IoT World 中国站暨深圳国际物联网与智慧未来展)	30.00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资助金额 (万元)
24	博闻创意会展(深圳)有限公司	2021 深圳国际电子烟产业博览会	30.00
25	深圳市绿然展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 第七届深圳国际现代绿色农业博览会	14.00
26	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第二十九届中国(深圳)国际礼品、工艺品、 钟表及家庭用品展览会	60.00
27	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第二十九届中国(深圳)国际礼品及家居用品 展览会	60.00
28	深圳讯通展览有限公司	2020DMP 大湾区工业博览会	5.00
29	深圳讯通展览有限公司	2021 大湾区国际智能纺织制衣工业设备展、华 南国际缝制设备展、大湾区国际智能鞋机鞋材 工业设备展	42.00
30	深圳智创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先进制造技术展览会暨广东国际工 业博览会	42.00
31	深圳市鹏程人力资源配置有限 公司	2021 年第二十五届全国高校毕业生秋季就业 双选会	8.00
32	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	2021 第三届深圳国际智慧停车博览会	7.00
33	深圳佳美展览有限公司	第三届深圳国际大健康美丽产业博览会暨深 圳国际美博会	18.00
34	融华智显(深圳)会展有限公司	第四届深圳(国际)智慧显示系统产业应用博 览会	7.00
35	高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户外运动博览会/深圳国际高尔夫运 动博览会	15.00
36	深圳市毅鹏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旅游博览会暨第二届深圳国际研学 旅行展览会	20.00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资助金额 (万元)
37	深圳市华师兄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9届深圳国际培训产品博览会	9.00
38	深圳市德雷斯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2021第四届深圳国际应急产业博览会	13.00
39	深圳贺戎博闻展览有限公司	第23届中国国际光电博览会(中国光博会)	40.00
40	深圳市环悦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2021ITES深圳国际工业制造技术及设备展览会暨第22届SIMM深圳机械展	82.00
41	深圳市优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CCEE(深圳)雨果网跨境电商选品大会	12.00
42	深圳市点耐特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第三十五届安居博览会	12.00
43	深圳市点耐特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第三十六届安居博览会	6.00
44	深圳市点耐特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第三十八届安居博览会	7.00
45	深圳市跨境电子商务协会	2021第四届全球跨境电商节暨第六届深圳国际跨境电商贸易博览会	30.00
46	深圳市鹰熊汇科技有限公司	2021(深圳)全球跨境电商优品双选会	2.00
47	英富曼会展(深圳)有限公司	2021华南国际美容博览会	22.00
48	深圳九州恒业会展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第21届深圳(国际)智慧出行、汽车改装及汽车服务业生态博览会	7.00
49	汉诺威米兰星之球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第十五届深圳国际激光与智能装备、光电技术博览会	20.00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资助金额 (万元)
50	深圳市瀚茵会展有限公司	第六届母婴亲子博览会、深港韩美容博览会	8.00
51	深圳市中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届中国(深圳)针织品牌创新设计周暨深圳国际针织品博览会	30.00
52	深圳市世纪东方会展有限公司	深圳婚庆产业博览会、2021春季名品家博会	18.00
53	深圳市世纪东方会展有限公司	深圳婚庆产业博览会、2021夏季名品家博会	24.00
54	深圳市世纪东方会展有限公司	第31届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婚博会 第22届深圳名品家博会	24.00
55	深圳市世纪东方会展有限公司	第二十届深圳名品家博会	13.00
56	深圳市海灵展览有限公司	深圳-东莞-惠州国际汽车博览会暨新能源及智能汽车展览会	6.00
57	深圳市海灵展览有限公司	2021深圳东部国际汽车展览会	6.00
58	深圳市海狸车展管理有限公司	2021中国(深圳)国际汽车文化博览会	20.00
59	深圳航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航空航天高新技术工业展洽会暨深圳国际民用航空技术及产品展洽会	7.00
60	深圳市零售智能信息化行业协会	2021深圳国际智能零售数字化博览会暨自有品牌展	6.00
61	深圳国际人才交流中心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	24.00
62	深圳华墨展览有限公司	2021深圳华夏家博会夏季展	13.00
63	深圳华墨展览有限公司	2021深圳华夏家博会秋季展	12.00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资助金额 (万元)
64	深圳市寻材问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届国际新材料新工艺及色彩展览会	20.00
65	深圳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	第二届深圳(国际)人工智能展	7.00
合计			1392.00



会展法律专业委员会

